

# 清宮史话

主编 赵保玉 副主编 王天成 何微



# 清官史话

主编 赵保玉  
副主编 王天成  
何微

陕西人民出版社

## 清官史话

主编 赵保玉

副主编 王天成

何微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南段370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开本1/32 9.625印张 4插页 258千字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5419-2920-4/G·2543

---

定 价：6.50元

# 序

张岂之

中国古代的清官，是历史人物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多年来，历史学界对于古代清官的研究有着较为丰富的成果，但有关清官的通俗读物，特别是适宜于党政干部阅读的通俗读物还不多见。赵保玉同志主编的《清官史话》一书，即将就要出版发行了，这是令人高兴的。

中国历史学有一个很好的传统，就是它有着很强的辅弼政治功能。古人云：“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古代清官尽管有历史的局限，但他们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为黎民百姓做了一些好事，发表了一些关于治理国家的有见解的意见。这在今天都需要用马列主义观点加以分析，取其精华，弃其糟粕。除此，对中国长期封建社会的理财思想、行政管理、廉政措施等方面丰富的历史遗产，亦需要研究，需要鉴别。

通俗读物要写好，也是很不容易的。它不但要求史料准确，取裁得当，而且还要求富有教育意义，文字流畅生动。《清官史话》一书，在写作上下了很大功夫。书中所选的一百多位清官人物，既考虑了时代特点和朝代分布，又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在人物的论述评价上面，基本上做到了史料详实丰富，评价公允恰当。

作者还对清官产生发展的历史线索和背景条件、不同历史时期的清官特征,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和简要的概括,行文也有自己的风格特色。可以看出,作者在编写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所取得的成果是令人欣慰的。特别是作为党政干部利用业余时间,结合自己的工作撰写这种书籍,更为难能可贵。这本通俗读物作为党政干部同志的业余参考读物,我想是有益的。

一九九一年八月于西北大学

# 目 录

序.....	张岂之 ( 1 )
论中国古代的清官现象.....	编 者 ( 1 )
<b>一、清官的萌芽时期（夏、商、西周）.....</b>	( 17 )
关龙逢强谏杀身.....	( 18 )
伊尹放太甲悔过.....	( 19 )
众烈臣忠谏殷纣.....	( 21 )
召公谏厉王弥谤.....	( 23 )
<b>二、清官的产生时期（春秋、战国）.....</b>	( 26 )
晏婴奉国尚节俭.....	( 29 )
季孙行父论妾马.....	( 31 )
孙叔敖循理辅政.....	( 33 )
子产变法强郑国.....	( 34 )
乐喜廉洁不贪宝.....	( 37 )
战国变法始李悝.....	( 38 )
西门豹邺城除害.....	( 39 )
商鞅变法而捐躯.....	( 41 )
李冰筑堰功千秋.....	( 43 )
<b>三、封建国家确立巩固时期的清官（两汉）.....</b>	( 46 )
萧何功高第一人.....	( 52 )
张释之执法公允.....	( 56 )
文翁治理重教化.....	( 59 )
张汤刚烈摧豪强.....	( 61 )
兒宽劝农缓刑罚.....	( 64 )
赵广汉蒙冤腰斩.....	( 66 )

五日京兆话张敞	( 68 )
言不及私尹翁归	( 70 )
朱邑从政持廉节	( 72 )
黄霸宽惠多政绩	( 74 )
龚遂勤勉治渤海	( 76 )
百姓之父召信臣	( 79 )
祭遵廉白著于世	( 81 )
董宣不低强项头	( 82 )
第五伦廉正无私	( 84 )
造福百姓有“杜母”	( 86 )
王景治河千年益	( 87 )
杨震却金论“四知”	( 89 )
李固斗“跋扈将军”	( 91 )
天下楷模李元礼	( 94 )
范滂刚烈招党祸	( 96 )
<b>四、乱世之中的清官（三国、两晋、南北朝）</b>	( 100 )
诸葛亮鞠躬尽瘁	( 108 )
毛玠选官唯德才	( 111 )
陆胤善政治交州	( 112 )
刘毅讽谏君王错	( 114 )
傅玄、傅咸正时风	( 116 )
百姓感恩呼“杜父”	( 119 )
卞壶勤政肃朝纲	( 122 )
吴隐之清廉不贪	( 123 )
王猛严法治前秦	( 125 )
祖逖爱民称慈父	( 127 )
高允刚廉社稷臣	( 129 )
北魏改革赖“二李”	( 131 )
苏绰天下为己任	( 135 )

张普惠克守谏职	(139)
孙谦廉洁仕三朝	(140)
苏琼悬瓜拒馈赠	(142)
<b>五、封建社会鼎盛时期的清官（隋、唐）</b>	(145)
厍狄士文严治贪	(153)
苏威讽谏献《尚书》	(154)
赵绰执法不畏上	(156)
张玄素廉正苦谏	(157)
一代净臣数魏征	(159)
耿介谏臣于志宁	(162)
戴胄执法抗皇旨	(164)
狄仁杰秉公断狱	(167)
徐有功平反冤抑	(169)
姚崇清白遗子孙	(171)
金箸表直彰宋璟	(173)
李元纮判不可摇	(176)
杜暹埋金拒贿赂	(177)
裴宽心如晋水清	(179)
刘晏理财不爱国	(180)
颜真卿不降藩镇	(183)
“不近人情”陆敬舆	(186)
宋申锡锄阉遭陷	(189)
韩愈忠谏迎佛骨	(191)
王叔文永贞革新	(194)
柳宗元爱民如子	(198)
<b>六、封建社会衰败之际的清官（宋、元、明、清）</b>	(202)
寇准“无宅起楼台”	(210)
忧国忧民范仲淹	(213)
铁面无私包龙图	(218)

欧阳修廉方公正	( 223 )
王安石熙宁变法	( 226 )
司马光清俭自守	( 231 )
赵抃铁面除强恶	( 233 )
苏轼悲歌为黎元	( 235 )
殿上老虎刘安世	( 238 )
宗泽恤民又爱兵	( 239 )
耶律楚材重文治	( 242 )
刘秉忠“一代成宪”	( 247 )
何荣祖刚正无私	( 250 )
周新“死当做直鬼”	( 251 )
方克勤“六府之最”	( 253 )
夏原吉清慎为本	( 255 )
况钟三任苏州府	( 258 )
王翱刚正“三不惑”	( 262 )
于谦清白留人间	( 265 )
杨廷和厉施新政	( 267 )
海瑞刚直骂皇帝	( 271 )
杨继盛弹劾严嵩	( 274 )
杨涟斗奸冤狱死	( 276 )
侃侃立朝赵南星	( 278 )
五起五落刘宗周	( 280 )
廉吏第一于成龙	( 283 )
“三汤道台”传佳话	( 285 )
矢公矢廉张伯行	( 289 )
林则徐爱国恤民	( 292 )
王鼎尸谏道光帝	( 295 )

## 后记

# 论中国古代的清官现象

编 者

清官形象，在我国古代历史上，一直具有产生的连续性、广泛的人民性及典型的示范性。几乎各朝各代都有不少清官廉吏，他们不仅为历代统治者所褒扬彰颂，而且也普遍得到历代劳动人民的热爱、传颂。历代清官廉政勤政的施政精神和行为结果，为稳定封建政权，发展、繁荣封建社会经济文化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也为端正吏治官风和淳正社会风尚树立了良好的风范。清官思想中的民主性精华亦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民族美德、民族精神中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今天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条件下，清官思想和清官行为仍有一定的资政借鉴价值。毋庸置疑，对历史上清官人物的宣传、研究，将对现实政治生活中的廉政建设及端正社会风气亦有一定的裨益。

## (一)

“清官”一词，最早出现在魏晋时期。当时，社会上有士庶之分，官场也因之而产生了清浊之别。但魏晋时所说的清官，是指政事清简、不染俗杂事务的官职。这一含义，在今天已基本上不再使用。清官作为对清廉官吏的俗称，始出于宋元时期街头说书人使用的口头文字“话本”，盛行通用于明清之际的公案小说之中。清官作为对清官廉吏的固定称呼，虽产生于宋元之后，但以“清”字形容官吏廉洁，则很早就有，秦汉以来，屡见不鲜。《史记》、《汉书》、《后汉书》中，常常以“清士”、“清

正”、“清白”、“清操”等词汇形容称颂有关官吏。三国人鱼豢在撰写《魏略》一书时，还专门立了《清介传》，收录那些清高耿直的著名人物。因而，当“清官”作为固定词汇出现后，很快就在社会上流传开来。起初，清官用来称誉那些执法严明、刚直不阿、明察秋毫、不枉不纵的断狱之吏，尔后逐渐被广大人民约定俗成为泛指一切为官清廉、关心民瘼，施政宽惠、不附权贵、执法公允、除暴安良、为民请命、敢逆龙鳞及不屈不挠图强变法等各种各样的廉明奉职的官吏了。

在我国漫长的古代社会中，确实出现了许多堪令今人仰叹折服的清官人物，特别是宋元以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广为流传的“包青天”，“海青天”，“况青天”等许许多多的清官故事，几乎妇孺皆知。人民歌颂清官，热爱清官，自然是希望世间能多出一些清官。清官一直是我国劳动人民经久不衰的歌颂话题。

相传在夏代就有了官吏，自从有了官吏之后，官吏的言行品德及政绩功过，不仅老百姓经常评论褒贬，而且历代统治者的官修典籍也大加评议臧否。我国先秦时期的史籍文献对各种各样廉明官吏已有许多赞美之词，如“谏臣”、“诤臣”、“拂臣”、“辅臣”、“功臣”、“圣臣”、“良臣”等。汉初时也常用“清廉”、“清洁”等作为对官吏的称颂之词。从汉武帝时司马迁所编纂的《史记》始，我国古代各朝纪传体正史——二十四史，不仅在文武百官个人传记中对其贤愚清贪颇用春秋笔墨，而且专门设列“循吏”、“良吏”、“良政”等良吏汇编，比较典型系统地记载了历代许多为官一地、造福一方、廉政勤政的官吏。列入这部分的各类廉洁官吏就有二百多人。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因史家偏见而划入“酷吏”之列的官吏，其中也不乏有刚直廉明之士。如汉时的张汤、董宣，隋朝的厍狄士文等人。历代史家热衷于为廉吏立传，彰扬其政风政绩，是为了昭示后者，垂范千古，其用心可谓良苦。

俭能养德，廉能生威；贪能丧德，墨必败官。为官贪墨，必

然唯利是图，不辨是非曲直，不能秉公执法，一切以个人利欲好恶为转移。官贪政必乱。若十官九贪，官场乌烟瘴气，那么亡国也将不远了。纵观中国古代历朝历代兴亡盛衰，概莫能外。难怪一些有作为的封建皇帝都认识到“治乱安危之所寄，诚在于贪廉之人一用一舍”的道理。

正因如此，我国古代历朝统治者都非常重视对官吏的铨选、考核、黜陟及对吏治官风的整饬。随着国家机器的完善和统治经验的丰富，历代统治阶级从其长治久安的根本利益出发，总结提出了一整套官吏的从政规范和修身养德的原则。在西周时，奴隶主统治阶级就对官吏提出了“六廉”（指善、能、敬、正、法、辨）和“以廉为本”的官吏规范。当时所谓廉，包括了俭朴、无欲、清正、明察等多重含义。这是中国古代廉吏名称产生的由来及最基本的清官含义。秦始皇在建立统一的封建集权制国家过程中，制定了“为吏之道”，其中对官吏政务行为提出了“五善五失”的要求，亦与“六廉”、“以廉为本”的精神一脉相承。秦王朝各种政治措施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以严刑峻法整饬官吏队伍，体现了秦始皇所尊崇的“明主治吏不治民”的法家治国方略。秦以后的两汉、魏晋南北朝等各朝各代也都以“六廉”、“以廉为本”为比照，制定了各自的官吏规范及立身要求。隋唐时，集前朝官吏规范之大成，系统全面提出了“四善二十七最”的官吏规范及考课标准，也基本上继承并丰富发展了自“六廉”以来各朝的官吏规范制度。“四善”，即“德、慎、公、勤”。

“二十七最”，是按官吏的主管事务，分类制定的不同官吏职位的政务职责目标要求。宋元明清时亦都沿袭前朝作法，损益增减，制定了各自的官吏规范。尽管历朝官吏的行为规范称谓和条款内容不尽相同，但廉政勤政的基本精神却代代相承。各朝各代都不仅要求官吏有所政绩，也要求官吏廉洁奉公，一尘不染。

不仅如此，历代统治者在加强官吏的考核、赏罚、黜陟的同时，还特别重视儒家思想文化对官吏的修身自律作用。自西汉武

帝时“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儒家思想文化一直是几千年封建专制统治的理论基础，也是支配整个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文化观念。儒家所倡导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及“明德”、“仁政”、“节用爱人”、“轻徭薄赋”、“重民、爱民、裕民”等一整套的施政理论和立身信条，对饱读儒家经典的各类清官人物产生了极其重要的思想奠基作用。同时，在丰富的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中，儒家之外的其它各种思想学说，也都主张为官必须“尚贤”、“节用”、“兼爱”（墨家），“富民乐民，足民所愿”、“损有余而益不足”（道家），等等，也为清官的产生提供了一定的思想文化环境。

但在中国古代几千年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由于剥削阶级本性所决定，官场大多混浊不堪，官风大多腐化堕落，官吏多为贪墨暴虐之徒，人民与统治阶级的矛盾对立，首先具体表现在对贪官污吏的憎恨仇视上。历代各次劳动人民扯旗造反，总是以杀贪官、惩污吏而开端。吏治的混乱腐败，往往也是一个政权衰败灭亡的先期征兆。历代统治者鉴于吏治腐败导致了政权的危机甚至灭亡，大都重视对官吏队伍的整饬和革贪倡廉，甚至有些王朝的开明君主还不惜以重典苛法惩治贪赃枉法。

相传，在夏王朝以前的尧舜时期，司法官皋陶就制定了刑法。史称“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条三千”。可见自官一产生，统治阶级为了保障国家机器的效能，就重视用法律手段来整饬官吏队伍。商朝初，商汤吸取夏桀奢残暴导致亡国之鉴，制定了惩治不法官吏的刑法——官刑。规定凡官吏违犯“三风”，就要处以墨刑，即黥刑。“三风”指“巫风、淫风、乱风”。据《尚书·伊训》解释，“巫风”就是“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淫风”就是“殉于货色，恒于游畋”；“乱风”就是“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顽童”。西周时的《吕刑》规定了官吏的“五过之罪”，以制裁贪赃违法。“五过”之一，就是“惟货”，即贪财受贿。春秋战国时，魏文侯任用李悝

为相，制定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法经》，其中就有对官吏收受贿赂的处罚条文。如，丞相受金（即收受贿赂），左右伏诛；犀首（即将军）以下受金，则诛。秦始皇时也有惩治贪墨的法律规定：官吏若有“居官善取”，“安家室忘富府”等违犯官吏“五失”的，“皆身及于死”。两汉时对贪赃官吏处罚法律也比较严厉。汉文帝时规定：“吏坐赇枉法，守县官财物而即盗之，皆弃市。”汉文帝时甚至还有因吃请被免官的规定。东汉桓帝时规定“长吏赃满三十万而不纠举者，刺史二千石以纵庇为罪”。北魏时文成帝规定，官吏枉法“犯赃十四以上皆死”。到了北魏孝文帝时，治贪更严，“禄行之后，赃满一匹者死”。仅太和九年，被处死的大贪官达四十多人。隋建立后，隋文帝杨坚奉行节俭政治，以严刑峻法整饬吏治，对贪官严惩不贷。他经常派人侦察内外百官，甚至秘密派人给官吏送贿赂，一旦收受，即被处死。唐时，对官吏受贿枉法等腐败行为，其法律规定更为详细和严格：官吏受贿枉法，一尺杖一百，十五匹绞；受贿不枉法，一尺杖九十，三十五匹加役流。官吏收受奴婢、牛马及为人请托者，都以贪污论罪。宋初，对贪赃枉法黜罚亦严，“赃满五千者处死”。宋太祖和宋太宗为此制定了许多诏令。宋朝太祖、太宗二朝，就把将军一级贪官十多人处死并暴尸市井。明时，开国君主朱元璋是历代帝王中以治贪刑法酷烈而著称的。他制定的《大明律》规定：凡官吏贪污六十两银子以上枭首示众，并处以剥皮之刑；受贿枉法，一貫以下杖七十，八十貫则绞；受贿不枉法，一貫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官吏监守自盗官府钱粮者，赃一貫以下杖八十，四十貫绞。朱元璋并亲自审理了许多贪污大案。清朝之初，几位开国皇帝对惩贪也较严厉。其法律规定：官吏枉法不枉法，贪赃皆绞。顺治时，“官员犯贪，赃满十两者，流徒席北，应杖责者，不准折赎”。康熙对贪官深恶痛绝，曾发诏书规定“赃官遇赦不许复职”。雍正刚上台，就下令全面清理官库银粮，对许多贪污钱粮

的官吏予以严办。乾隆时，“三品以上大员因犯赃罪，至斩绞自尽者，达四十余人”。由于清初几位皇帝重视吏治官风的整顿和重典严刑惩治贪墨，为“康乾盛世”的出现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随着社会阶级矛盾的激化及剥削阶级自身的日趋腐朽堕落，不仅“以廉为本”的基本规范为官吏所抛弃，甚至各朝惩治贪墨的重典峻法也如同一纸空文。如明初朱元璋严惩贪官，仅收到一时之效，不能从根本上杜绝官场司空见惯的贪墨现象。甚至连朱元璋自己也承认：“我欲除贪赃官吏，奈何朝杀而暮犯？”朱元璋还不明白产生贪官的土壤和温床，正是他苦心建立、经营的封建专制制度和统治王朝。

相形之下，我国历史上那些立身清正、居官清廉、不贪不枉、执法公允、伸张正义、励精治国、为民造福的官吏，自然就受到历代劳动人民的爱戴和称赞，也受到历代统治阶级的推崇和嘉奖。我国古代许多可歌可泣的廉明清官人物，如晏婴、诸葛亮、魏征、范仲淹、包拯、海瑞、于谦、于成龙等等，都以他们的懿德卓行和卓著政绩与官场所司空见惯的贪赃枉法、私欲横流、尸位素餐、草菅人命的现象形成了极其鲜明的对比！尽管他们仍然是封建统治阶级国家机器的工具，具有封建卫道者的剥削阶级本质和一定的历史局限性，但其廉洁奉公、一尘不染的个人品德以及为政宽惠、施恩于民的从政行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清官思想及言行是我国优秀传统思想文化、优秀的民族美德及民族精神的体现，是我们中华民族思想文化遗产中值得自豪的精神财富。我们应当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入系统地研究我国古代文化中出现的清官现象，借鉴汲取其丰富的民族传统思想文化内涵，弘扬中国几千年文明史所积累、延续和不断丰富发展的民族精神和民族美德，为现实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服务。对这些历史人物也应持以科学的、历史的态度，决不能以传统的清官概念及历代统治者的“循吏”、“良吏”的标准替代

唯物史观的标准。应从具体的历史背景出发，对这些历史人物的历史贡献、道德价值、阶级与时代的局限性，从多方面全面、正确地予以臧否褒贬。特别要申明的，清官为政清廉的前提和目的，都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他们毕竟是统治阶级的忠实奴仆，超阶级的清官是没有的。历代老百姓歌颂清官，历代剥削阶级统治者也彰扬清官，但二者的出发点和本质是大相径庭的。农民歌颂盼望清官，实质就是处在封建统治阶级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下，广大农民难于掌握自己的命运，希望清官拯救、安抚他们，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这是一种屈从于封建剥削制度的表现。历代统治者宣扬清官，不仅是为了标榜自己政治的清明，为百官树立风范楷模，而且也是利用循吏、良吏、清官等封建地主阶级的良政偶象，禁锢、软化、迷惑处于被剥削地位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反抗叛逆精神。只有在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劳动人民真正当家作主的历史条件下，从事各种国家管理和社会事务管理的人员，才能真正成为人民的公仆。

## (二)

从我国古代各朝各代各种各样清官人物活动的情况看，都具有两个明显的个人特点。其一，在个人生活范畴中，恪守以廉为本，持公去私，自奉俭约，淡于财欲，耻于纳贿，不奢不侈。其二，在从政生涯中，殚精竭虑，孜孜奉国，不懈于政，政绩卓著。他们或者体国恤民，励精图治，重视教化，兴利除弊，重民裕民，劝课农桑；或者刚直不阿，振昏刺邪，搏击豪强奸佞，严惩贪官污吏；或者置生死荣辱于不顾，挺身犯颜直谏，甚至舍身死谏，为民请命；或者执法公允，铁骨铮铮，平反冤抑，伸张正义；或者不泥旧制，变法图强，富国强兵，百折不挠；或者受命于国家危难之际，反对屈辱求和，浴血疆场，抵御外侮……他们不仅是廉明勤

勉的清官，有的甚至是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文学家、军事家、教育家、科学家，他们确实是一批中华民族的杰出人物，是民族的脊梁。他们之中有许多人虽然为奸佞所不容，有的锒铛下狱，有的贬谪边陲，有的终身禁锢，有的惨死于刀斧鼎镬，有的功败垂成、遗恨悠悠，但是他们留给后世的民族正气、美德、精神却永远长存，他们的名字永远彪炳史册。

春秋时齐国的晏婴，历任灵公、庄公、景公三世之相，执政五十年，官势显赫，却厉行节俭，一直乐居低矮潮湿的房子，每餐不吃两样肉菜，妻妾不穿绸缎锦帛，出门老马破车，一件裘皮大衣穿了三十年。在从政中，晏婴重民爱民，是春秋时著名的民本政治家和思想家。他正直勇敢，聪明机智，凭其睿智善辩，多次向贪图享乐、昏庸残暴的齐国君主犯颜直谏，救出了许多无辜之民。他还多次规劝谏齐君修德宽政，薄敛减赋。难怪司马迁在其传记中，大发一番感慨：“假令晏子而在，余虽为执鞭，所忻慕焉！”

三国时，诸葛亮执军政大权二十七年，建三分鼎立之功业，成辅弼后主之孤忠，一生为国，不谋私利。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生前曾上书刘禅明志：“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顷，子弟衣食自有余饶。至于臣在外任，无别调度，随身衣食，悉仰于官，不别治生，以长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内有余帛，外有赢财，以负陛下。”在病危时又留下遗嘱：丧葬力求节俭简朴，依山造坟；墓室大小只要容下一口棺木即可。入敛只穿平时便服，不陪放任何葬品。

唐时魏征，被史家誉为“一代诤臣”，殚精竭虑，辅佐唐太宗李世民治理国家。先后陈谏二百多次，要求国君居安思危，兼听广纳，轻徭薄赋，躬行节俭，被李世民称为可知得失的一面镜子，为李唐王朝初期的贞观盛世做出了重要贡献。魏征因敢于忠言直谏，得到唐太宗的重用，官至二品，封爵郑国公，成为官势显赫的朝廷重臣。但魏征以廉俭为荣，一生俭约淡泊，“所居室屋